

南投縣西嶺國小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第 3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00 分
 二、地點：會議室
 三、主席：沈春木
 四、記錄：蔡美珠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本校教師 7 人
 （二）他校教師 1 人
 （二）家長代表 2 人
 （三）學生代表 1 人

六、主席報告：感謝各位委員在特教工作的努力與付出，本校有一位特教生接受巡迴輔導服務，請各位老師持續對特教生多關懷多包容，讓他們在愛的環境下成長。

七、業務單位報告：本校目前有 1 位特教學生，每星期特教生由名間國小謝孟珂特教老師教授三節課之巡輔課程，所以本校為「受巡輔學校類型」。感謝各位老師平時對特教生的關懷與照顧，這學年該生語文能力有進步，期盼本校特教生下學年度在巡迴輔導老師指導下能更加進步！

八、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查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 IEP，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審查 IEP 學生基本資料、發展史、能力現況及分析、特殊教育服務與支持策略、學年及學期教育目標及轉銜服務計畫，參見本校特殊教育學生 IEP 資料，資料如附件。
 （二）審查學生行政支持服務。
 （三）審查是否落實召開 IEP 會議並定期檢討之，會議紀錄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查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分組排課及教學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本校僅有一位特教生，故分組教學採一對一上課，與導師、巡迴輔導教師討論個案狀況後，其規劃提供課程為「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學習策略」。
 （二）分組排課情形如下表：

年級	學生	特教類別或需求	開設課程	分組情形	原因
4	A	學習障礙	學習策略	一對一	校內僅一位特教生，故採一對一上課。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審查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計畫相關表件，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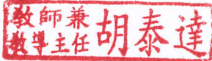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 審查 C01 特教現況調查表。
- (二) 審查 C04 學校自我檢核表。
- (三) 審查 C05 學生需求彙整表。
- (四) 審查 C06 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 (五) 審查 C07 學生上課分組教學一覽表。
- (六) 審查 C08 領域教學計畫表。
- (七) 審查 C10 教師課表。(教師課表將於開學後 2 週內完成擬訂)
- (八) 審查 C11 班級課表。(班級課表將於開學後 2 週內完成擬訂)
- (九) 審查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是否符合相關程序及規範：教師授課節數、學生服務模式、課程規劃與學習節數等。

【決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 8 時 40 分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本表請依實填報並逐級核章)

【附件一】

南投縣西嶺國小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簽到單

日期：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00 分

地點：會議室

編號	職稱	代表類別	性別	職務	姓名	簽到欄	備註
1	召集人	校長	男	校長	沈春木	沈春木	
2	執行秘書	業務單位主管 兼任代表	男	教導主任	胡泰達	胡泰達	
3	委員	處主任代表	男	總務主任	劉志容	劉志容	
4	委員	特殊教育業務 之教師代表	女	特教 承辦人	蔡美珠	蔡美珠	
5	委員	普通班 教師代表	男	六甲 導師	柳宏雄	柳宏雄	
6	委員	普通班 教師代表	女	三甲 導師	劉淑琪	劉淑琪	
7	委員	特殊教育教師 代表(名間國小)	女	巡輔 老師	謝孟珂	謝孟珂	
8	委員	教師會代表	女	教務組長 教師分會會長	陳莉環	陳莉環	
9	委員	家長會代表	女	事務員	曾惠娟	曾惠娟	
10	委員	身心障礙 學生家長代表	女	作業員	許淑亭	許淑亭	
11	委員	身心障礙 學生代表	男	三甲學生	賴博翔	賴博翔	

南投縣西嶺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年02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12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5條第1項。
- 二、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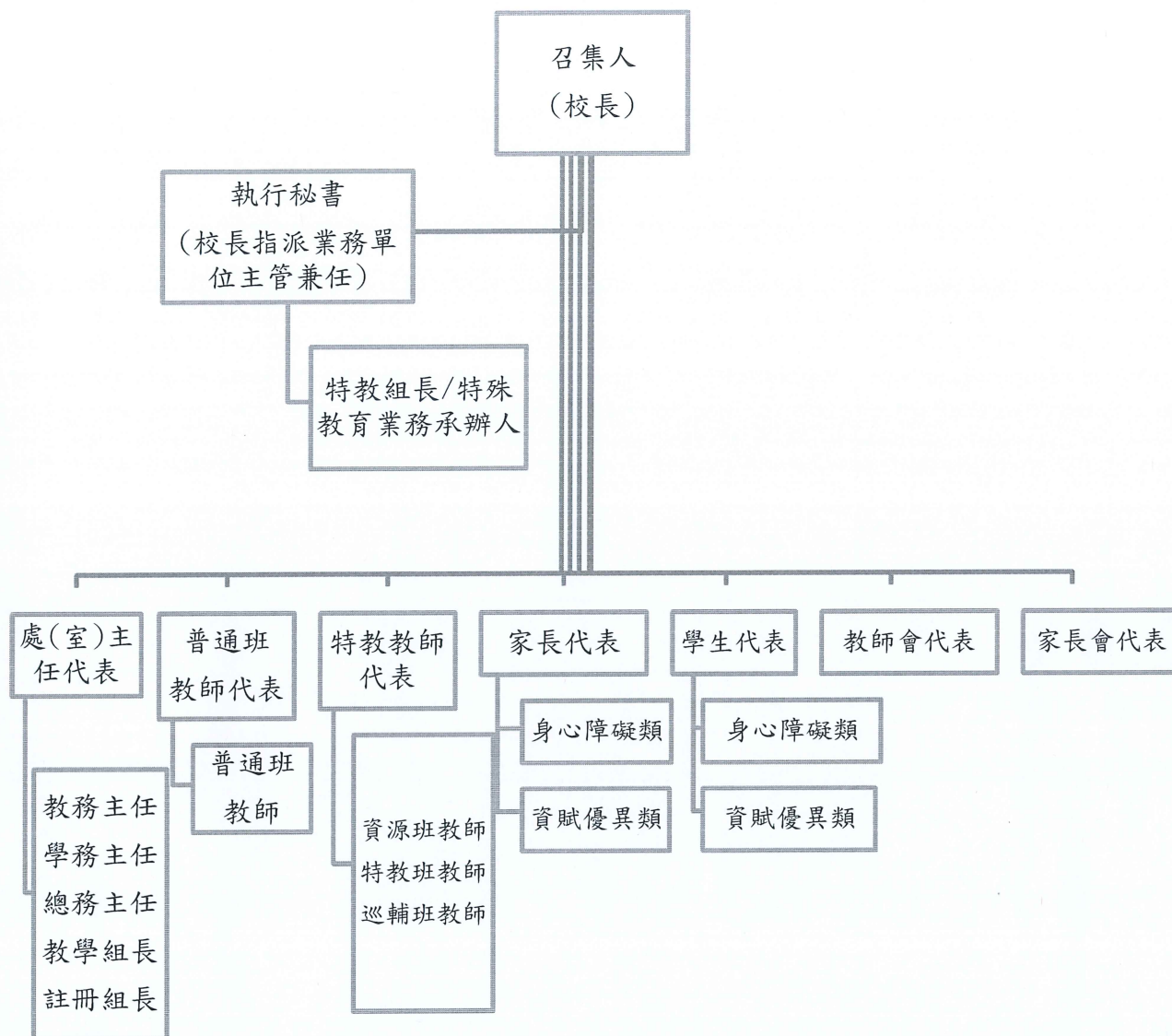
貳、目的：

- 一、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
- 二、維護及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有良好之學習環境。

參、組織成員：

- 一、本會由委員**十一**人組成，其中召集人一人，由學校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業務單位主管兼任，其餘組成人員如下：
 1. 處(室)主任代表一人。
 2. 特殊教育業務之處(室)主任代表一人。
 3. 普通班教師代表一人。
 4.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一人。
 5. 教師會代表一人。
 6. 家長會代表一人。
 7. 身心障礙學生代表一人。
 8.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一人。
- 二、前項委員組成中，任一性別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中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遭解聘者，學校依前二項規定遴聘(派)符合資格之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 四、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該校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得不予遴選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 五、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該校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必要時得邀請本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
- 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得邀請有關機關(構)派員列席。
- 七、提案中涉及的相關事務可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例如：幼兒園代表、會計主任、人事主任及校外相關人士。

肆、組織架構：



伍、工作任務：

- 一、 審議及推動學校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 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評估安置及支持服務適切性，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
- 三、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編入班級、導師安排。
- 四、 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五、 審議特殊教育方案、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 六、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教育輔具、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七、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考試服務及評量調整，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八、 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九、 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社區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 十、 推動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 十一、 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 十二、 規劃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設班計畫。
- 十三、 評估學年度校內辦理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之工作成效。
- 十四、 促進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發展之相關業務。
- 十五、 處理其他特殊教育相關建議事項。

陸、實施方式

- 一、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無法出席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議案表決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
- 二、 會議內容應作成紀錄，並追蹤執行成效留存備查。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

柒、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運作流程及形式建議

一、會議前準備工作

相關代表人員	行政人員 (主任/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	普通教師	特教教師	家長	教師會代表	家長會代表
提案	所有提案先草擬規劃，如有其他單位人員，應先溝通協調。	有關普通班教師的提案，需事先讓普通班教師參與規劃及協調。(徵詢其他非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之普通班教師本次會議是否有相關提案)	依學生需求向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提出審議及申請。(徵詢其他非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之特殊教育教師本次會議是否有相關提案)	徵詢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對本次會議是否有相關提案。	徵詢教師會代表對本次會議是否有相關提案。	徵詢家長會代表對本次會議是否有相關提案。
承辦製作相關資料	準備書面會議資料、並蒐集相關法規。會議資料包含特殊教育的業務報告、前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普通班教師協助提供申請項目的基本資料及內容。	特教組長或特教業務承辦人彙整會議相關資料。例如，鑑定安置、獎補助金申請、成績評量、教師助理員...等。	家長可事先提供或承辦人協助提供相關資料。	教師會代表可事先提供或承辦人協助提供相關資料。	家長會代表可事先提供或承辦人協助提供相關資料。
時間安排、通知單、資料提供	事先徵詢委員有空的會議時間，也可把期初、期末會議時間訂定，便於委員做行前規劃。尊重家長代表(校外人士)方便出席的時間。決定時間後，及早發出會議通知，建議七天前通知，附帶會議資料(提案重點項目)，供與會的委員先行閱讀，但屬於個案隱私的資料，建議保留開會當天再提出。					

二、 會議之召開

1. 會議召開主持：應由校長主持，說明會議重點及目的。
2. 執行秘書工作報告並說明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再說明提案內容。
3. 議案討論、臨時動議
4. 議案決議
5. 主席宣布決議事項、執行秘書(行政人員)做成會議記錄，散會。
6. 注意事項：會議中屬於個人隱私資料的部分，會後應該收回銷毀。會前應讓與會者閱讀提案資料，會中意見充分表達、溝通。會議中應尊重每位委員的意見，如有意見相左時、未取得共識之案件或爭議性較大的議案，得由召集人裁示或採多數決。

三、 會議後執行工作

彙整後之會議記錄及相關附件，會辦相關處室，簽請校長核定。簽核後有些議決提案需送教育處備查、複審，並依照教育處申請的期程送件。有些提案需經過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後送校內其他相關會議議決，如特殊教育學生課程審議後需提送課發會議決；特殊教育學生編班提案審議後需提送校內編班委員會議決；特殊教育行事曆審議後需提送行政或校務會議議決。其他提案議決事項，分送有關單位並確實執行，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執行情形報告。

捌、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且呈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教師蔡美珠	教師兼 教導主任 胡泰達	西嶺國小 校長 沈春木

南投縣西嶺國民小學一一四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名單

編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服務機關	職務	代表類別	備註
1	召集人	沈春木	男	西嶺國小	校長	校長	
2	執行秘書	胡泰達	男	西嶺國小	教導主任	業務單位主管 兼任代表	
3	委員	劉志容	男	西嶺國小	總務主任	處(室)主任代表	
4	委員	蔡美珠	女	西嶺國小	特教承辦人	特殊教育業務之處(室)主任代表	
5	委員	劉昶琪	女	西嶺國小	三甲導師	普通班教師代表	
6	委員	柳宏雄	男	西嶺國小	六甲導師	普通班教師代表	
7	委員	謝孟珂	女	名間國小	巡輔老師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8	委員	陳莉環	女	西嶺國小	教務組長 教師分會會長	教師會代表	
9	委員	曾惠娟	女	盛香堂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員	家長會代表	
10	委員	許淑亭	女	銅箔公司	作業員	身心障礙 學生家長代表	
11	委員	賴博翔	男	西嶺國小	三甲學生	身心障礙 學生代表	

男性：5 名；女性：6 名 共計 11 名